

2008年第2辑 (总第64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年第2辑 (总第64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64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80217 - 833 - 5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180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64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7 千字

印 张 15.375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33 - 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3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



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



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



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刑 事

1. 税启忠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2)

问题提示：就非法制造爆炸物而言，犯罪数量是否是量刑的唯一标准？

2. 李考明合同诈骗案 (9)

问题提示：如何“推定”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

3. 田玉富过失致人死亡案 (16)

问题提示：被害人和被告人具有共同过失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4. 李高林等抢劫案 (19)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共犯口供？



5. 李斗等抢劫案..... (26)

问题提示：采用绑架的暴力手段，当场向被绑架人索要、劫取财物，构成抢劫罪，还是绑架罪？

6. 彭文化敲诈勒索案 (33)

问题提示：以利用领导权势损害被害人切身利益的手段进行要挟，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威胁？

7. 付小兵侵占案..... (37)

问题提示：检察机关对告诉才处理条件提起公诉后，法院如何处理？

8. 吴定岳职务侵占案 (42)

问题提示：利用职务便利，冒领合伙人垫付的投资款拒不归还构成犯罪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9. 唐发均强迫卖淫案 (48)

问题提示：能否将卖淫行为解释为包括同性在内的性交或其他与性器官接触有关的淫乱行为？

**10. 昆明展煜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单位行贿案 (53)**

问题提示：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自首行为应视为个人自首，还是单位自首？

11. 朱兴荣滥用职权案 (57)

问题提示：刑法中是否存在偶然因果关系？偶然因果关系在何种情形下导致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

民 事

**特别策划：雇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的
若干法律问题 (64)****12. 李庆红诉镇雄县文化体育局
雇员受害赔偿案 (65)**

问题提示：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13. 石佰平诉商丘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南红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76)**

问题提示：雇员向侵权第三人起诉赔偿执行不能后，能否再向雇主主张赔偿权利？



14. 张庆超诉蒿广辉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82)

问题提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受到损害，雇员的过错是否能够减轻雇主的赔偿责任？

特别策划：产品责任纠纷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88)

15. 史海波、蔡建美诉黄荣刚、卢富强、中山市巨田电器卫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89)

问题提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险，是否构成缺陷产品？

16. 武某诉贝亲株式会社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100)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本身具有合理危险的产品是否存在缺陷？

17. 祁庆民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107)

问题提示：汽车自燃案件是否应以产品侵权责任纠纷处理？本案能否认定汽车自燃系由于产品缺陷所致？



- 18. 北京州州鑫磊建筑砌块有限公司诉漳州市
芗城科辉市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
责任纠纷案 (115)**

问题提示：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纠纷
是否属于产品责任纠纷？确定案由是当事
人的权利，还是法院的职责？

- 19. 石咏梅诉上海住电装管理有限公司
等侵害名誉权案 (122)**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用人单位正当行使内
部经营管理权与侵权行为？

- 20. 章心花等 5 人诉宁海县公安局、宁海县卫生局、
王德尚、宁波市第一医院尸检纠纷案 (128)**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人体医疗废物的权利
归属与支配规则？

- 21. 姚月平诉丁红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138)**

问题提示：在交通事故责任不清的情形下，
适用“优者危险负担”原则是否构成对
“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规则的突破？



**22. 陈敬国、张桂珍诉中国水泥厂、朱珏英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5)

问题提示：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职务行为主要依据何种标准？

**23. 李龙维诉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王明惠、
永安财产保险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52)

问题提示：叔叔因交通事故死亡，侄子有无赔偿请求权？

**24. 郑仕兴诉林松汉、汕头市森达塑胶厂有限公司
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158)

问题提示：在相邻不动产纠纷案件中，如果无过错占有人返还产权人的财产，将造成占有人自有财产出现价值重大贬损时，是否可以成为阻却返还财产的正当事由。

**25. 于楼高诉宁波市镇海区虫虫网吧庄市佰亿
时空分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69)

问题提示：经营消费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营者担负合同附随义务应当依据何种规则？



**26. 王尔聪诉泉州市公证处撤销公证书并给付
精神损害抚慰金案** (176)

问题提示：当事人是否有权请求法院撤销公证书？

**27. 程丽娟、林清源诉广州市越秀区公证处
撤销公证书纠纷案** (182)

问题提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在以公证机构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中请求撤销《公证法》实施前作出的公证书，法院如何处理？

28. 陈某诉北京市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191)

问题提示：精神病患者拒绝入院治疗，而患者家属申请医院强行收治，患者的医疗自主权与患者家属的医疗介入权发生冲突，在此情况下，如何判断医院采取强制治疗措施的合法性？

**29. 倪同珠诉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
借款纠纷案** (204)

问题提示：人民法院如何正确审理债权人凭已实现过债权的借条要求债务人重复偿还债务纠纷案？



**30. 曲修钊诉青岛广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12)

问题提示：如何识别建筑企业内部承包与挂靠的区分标准，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1. 徐永祥诉慈溪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城关
建筑有限公司、徐嘉余建设工程
欠款纠纷案** (222)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实际施工人？

**32. 徐晓东诉蒋兆梅、无锡市神往网吧
买卖合同案** (231)

问题提示：违反禁止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后当事人应如何承担责任？

**33. 谢丽珍诉南安市新百姓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案** (238)

问题提示：当事人违反合同附随义务应如何承担责任？



商 事

34. 童丽芳等诉上海康达化工 有限公司股东权案 (245)

问题提示：公司章程在什么情况下不具有法律效力？

35. 洪仲箴诉厦门洪氏企业有限公司 履行董事变更登记手续案 (258)

问题提示：本案中，原告作为被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其他董事擅离职守且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召集出资人会议作出变更部分董事的决议，是否有效？被告是否应当就上述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6.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等其他证券 权益纠纷案 (275)

问题提示：本案是否是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37. 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诉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分公司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理赔案 (286)

问题提示：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性质和承保范围是什么？